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美谷

股票代码：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段亚娟（一致行动人）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由于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减少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园美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奥园美谷、*ST 美谷	指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0.07%被动稀释降低至 4.3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汉

注册资本：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0日

股东情况：田汉持股比例94.78%，李莉持股比例5.22%

通讯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亚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85542983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合伙人情况：田汉持股比例98.8%，段亚娟持股比例1.2%

通讯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段亚娟

身份证号：130628198108283546

通讯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田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段亚娟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田耘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莉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段亚娟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奥园美谷以现有总股本 762,979,71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前述转增完成后，奥园美谷总股本增至 1,787,492,693 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奥园美谷总股本的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10.07%下降至 4.30%，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奥园美谷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奥园美谷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持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的权益变动。

202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上市公司重整程序，上市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787,492,693股。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变化，因上市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0.07%被动稀释降低至4.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504,314	7.93%	60,504,314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4,314	7.93%	60,504,314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合力万通 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674,654	1.79%	13,674,654	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4,654	1.79%	13,674,654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633,845	0.35%	2,633,845	0.15%

段亚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3,845	0.35%	2,633,84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812,813	10.07%	76,812,813	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12,813	10.07%	76,812,813	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60,504,314 股（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案件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奥园美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及附件《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亚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段亚娟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住所)		
股票简称	*ST 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段亚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 8 号院 1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504,314	7.93%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674,654	1.79%	
	段亚娟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33,845	0.35%	
	合计		76,812,813	1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变动后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后比例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0,504,314	4.55%	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674,654	1.02%	0.77%
	段亚娟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633,845	0.2%	0.15%
	合计		76,812,813	5.77%	4.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6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 方式：上市公司执行司法裁定。上市公司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所持股份数量未变的情况下，导致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而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盖章）：北京合力万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亚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字）：段亚娟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